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编制单位：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卢子观

编制单位：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检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弘青

建设单位：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8915555959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 号 1 号楼 1413 室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0512-68250116

传 真：0512-68250116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迁建 ☐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1 个 500 吨级码头, 含 1 个泊位, 装卸货种为砂石, 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1 个 500 吨级码头, 含 1 个泊位, 装卸货种为砂石, 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1 年 5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0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14~2021.07.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				

	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2)《关于对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94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 年 4 月 19 日）。 (13)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抽至岸地接收设置 的污水桶内再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污水处理厂现有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7">厂排口</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rowspan="4">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20</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3">表 1 B 等级</td><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70</td></tr><tr><td>污水厂排口</td><td>《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td><td>表 2 标准</td><td>COD</td><td>mg/L</td><td>50</td></tr><tr><td></td><td></td><td></td><td>氨氮</td><td>mg/L</td><td>4（6）</td></tr></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一 级 A 标准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pH	/	6-9	
			石油类	mg/L	1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东、南厂界外 1m		4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2013年36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t/a）	建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废水	工业 废水	废水量	/	/	/	/	
		综合污水	废水量	656.9	0	656.9	656.9	
			COD	0.207	0	0.207	0.026	
			SS	0.155	0	0.155	0.005	
			NH ₃ -N	0.018	0	0.018	0.0026	
			总氮	0.023	0	0.023	0.01	
			总磷	0.0026	0	0.0026	0.00026	
			石油类	0.4185	0.4165	0.002	0.002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颗粒物	无组织	0.066		0	0.066	
	固废	一般固废		1.2		1.2	0	
危险废物		0.5		0.5	0			
生活垃圾		5.72		5.72	0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 656.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企业于 2001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投建了“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通报问题（“江苏等省市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内河码头数量还较多”）的整改，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着力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内河港口码头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苏州市吴江区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吴码头整治办抄[2021]1 号文。根据整改方案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解决我区内河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整集中整改工作。对没有环保手续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办理条件，经整改后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并经属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联合核查的码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自主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800 万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新建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含 1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94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01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1 年 6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日期	实际产能	验收情况	现状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	报告表	/	/	2021.4.16	苏行审环评[2021]50085 号	2001.6	/	本次验收项目	试投产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1 年 7 月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对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

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25%；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选址于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厂区东侧为西二环路，南侧为柱头浜，西侧、北侧为江南运河（烂溪塘）。经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3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柱头浜和翡翠半岛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本码头为纵立式码头，码头岸线长 70.47 米，码头前沿河底高程 2.5 米。码头设置 1 个泊位，为 500 吨级砂石船泊位。码头陆域占地面积 6432.3 平方米（包括码头前沿），布置包括前沿作业区、堆场等。货物直接通过岸上吊装设备吊运至堆场，在码头前沿布置有轮胎护弦、系船柱等。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职工人数：职工 8 人，无食堂宿舍；

生产班制：年工作 34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制，其中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不得实施装卸作业，仅留人在码头进行防尘等措施管理。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货种及运输量、设备情况、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如下：

1、货种及运输量

表 2-2 本项目装卸货种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货种	进港（万吨）		出港（万吨）		小计（万吨）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码头	黄沙	20	20	0	0	20	20	未发生变化
2	码头	石子	30	30	0	0	30	30	未发生变化
总计		/	50	50	0	0	50	50	未发生变化

2、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码头		1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1 个泊位（500 吨级），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堆场		5028m ²	502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自来水）		576.4m ³ /a	576.4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生活和船舶底油污水）		517.4m ³ /a	517.4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 万 kwh/a	1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输送带装有挡板；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1 台雾炮机）；室内堆场设置喷淋，避免起尘	输送带装有挡板；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1 台雾炮机）；室内堆场设置喷淋，避免起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1 个沉淀池，216m ³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永禾建材生产，不外排	1 个沉淀池，216m ³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永禾建材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抽至岸地接收设置的污水桶内再排入市政管网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抽至岸地接收设置的污水桶内再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渣经收集后直接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不设暂存点；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船舶废油经收集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3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船舶废油经收集桶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3、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输送带	120 米，200KWH	1	1	未发生变化
2	码头吊	GQ8 型	1	1	未发生变化

项目到位设备与整体项目申报设备种类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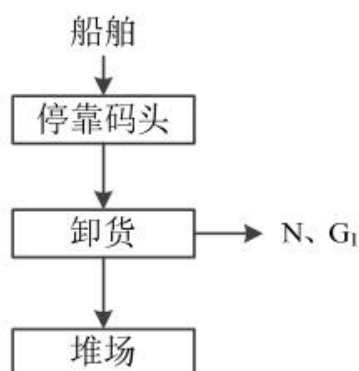


图 2-1 码头运行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装满砂石的船舶停靠到码头准备卸货，在停靠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固废等。本项目采用岸电系统，船舶停靠以后不再使用船内辅机进行供电和基本动力用电，故停靠过程无废气产生。停靠后将砂石装卸到堆场，装卸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G1）及装卸噪声（N），砂石堆放在室内，设置喷淋设施，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W1）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拟设置三级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会产生沉渣（S1），主要成分为泥砂。收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吴江市永禾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不外排。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黄沙和石子产生的粉尘。

● 装卸起尘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带有挡板，根据国内同类黄沙和石子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90%。

(2) 废水

● 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前沿设置污水收集柜，暂存到港船舶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船舶底油污水

来港船舶机舱底由于机械运转等产生一定量的油污水。船舶底油污水由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本码头接收，分离前污染物石油类约 3000mg/L、分离后石油类约 15mg/L，分离后的污水 139.5m³/a 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抽吸至接收点设置的污水收集柜内，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抽至岸地接收设置的污水桶内再排入市政管网，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由本码头接收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接受处置。

● 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8 人，无食堂无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40 天，用水量为 326.4m³/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7.4m³/a，主要污染物 COD_{Cr}、SS、NH₃-N、TN、TP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5mg/L、5mg/L。陆域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初期雨水

码头产生的雨水会夹带一定的粉尘等污染物，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码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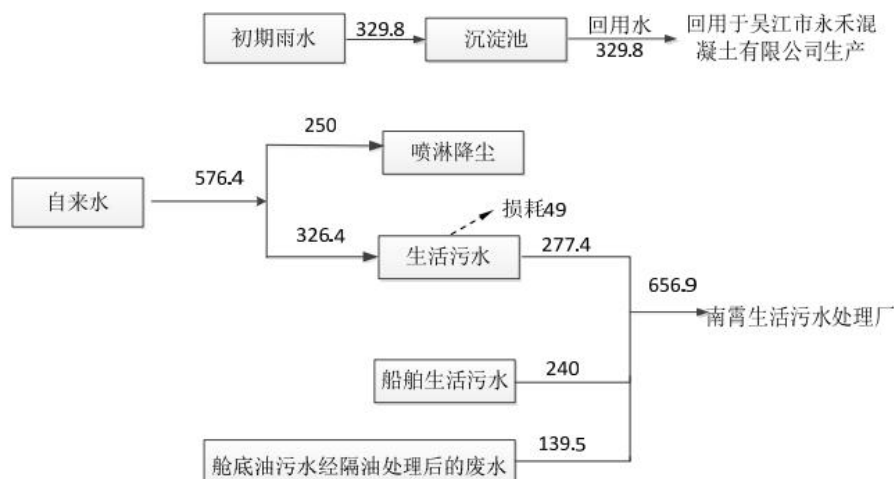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来源于靠泊船舶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东、北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工业固废：

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砂石经收集后由吴江市永禾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HW08 900-210-08）。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1	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砂石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86	——	1	0.5	0.5
2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固态	砂石		86	——	0.2	0.1	0.1

一般固废合计						(2021 版) 废 包装桶	/	/	1.2	1.2	1.2
1	船舶底油 污水经隔 油装置隔 出来的废 油	危险 废物	到港船 舶	液态	矿物油		T	HW09/900-007-09	0.5	0	0
危险废物合计							/	/	0.5	0	0
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生 活	固态	可燃物、可 堆腐物		/	900-999-99	5.72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 圾 5.72t，日清	
生活垃圾合计							/	900-999-99	5.72	预计年产生生活垃 圾 5.72t，日清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

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后的废油属于危废，环评中危废代码为HW09 900-007-09，经核实，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后的废油危废代码应为HW08 900-210-08，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危废按照

HW08 900-210-08进行管理、处置。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原吴江市盛泽煤建码头）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本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 8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日 340 天。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的范围，但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不排放含磷、含氮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所列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直接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对照盛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总体规划》中的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厂区的土地证及房产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

产性废水排放，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本项目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设备车间的布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周围噪声均能达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及当地规划及管理规定。

4、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全市 PM_{2.5}、O₃ 超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5、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装卸粉尘，装卸时输送带装有挡板；装卸作业时采取喷淋措施（设置 1 台雾炮机）；室内堆场设置喷淋，避免起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吴江市永禾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由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综合利用；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后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处置。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6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 656.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7、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设备运用过程中使用的是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较少，固废经分类处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同时本项目所生产产品使用过程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符合循环经济“三 R 原则”（资源利用减量化 Reduce、产品生产再使用 Reuse、废弃物的再循环 Recycle），因此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与国内同类行业比较，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依托自有人员、场所、设备开展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9、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现有实际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

应由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094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于兆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743505370063）编制的《年产碳纤维制品 2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参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业务审查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94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符合批复要求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符合批复要求
三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码头区停靠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抽至岸地接收设置的污水桶内再排入市政管网；码头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批复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砂石经收集后由吴江市永禾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HW08 900-210-08)。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陆域及船舶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符合批复要求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批复要求
四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根据批复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252FM664001Y。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建设项目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五	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执法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六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	根据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已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按	符合批复要求

	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符合批复要求
八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5年内工程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07-13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SZKHJC-081-01	93.8	93.9
		夜间		93.8	93.9
	2021-07-14	昼间		93.8	93.9
		夜间		93.8	93.9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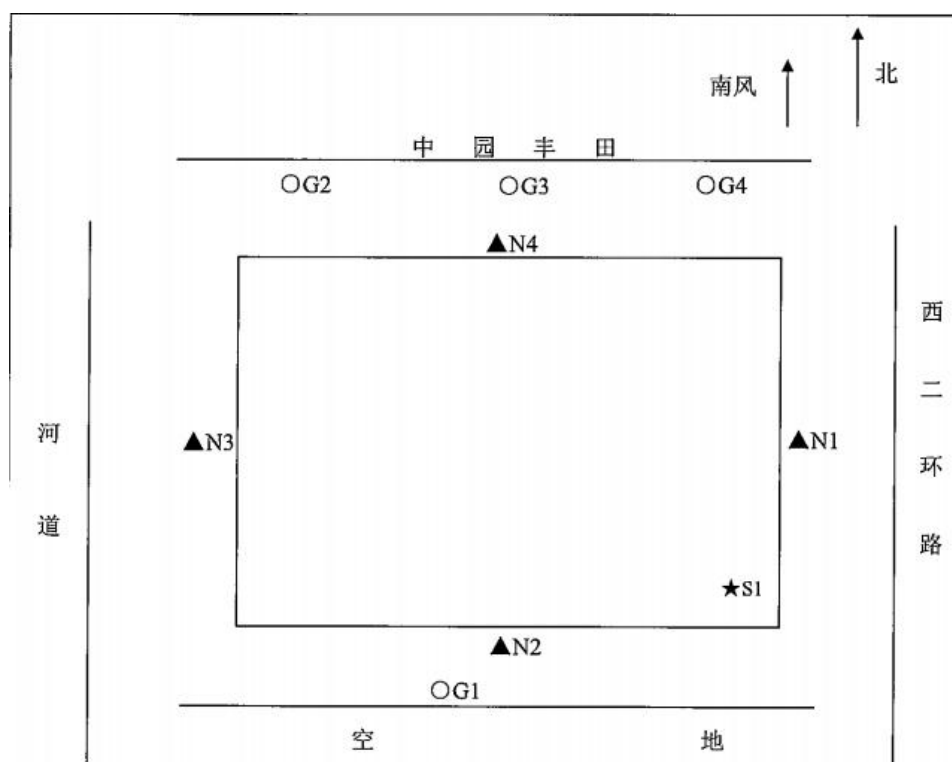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抽至岸地接收设置的污水桶内再排入市政管网；码头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颗粒物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注：★：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风向都为南风。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装卸货物	环评年设计吞吐量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吞吐量	生产负荷
2021.07.13	黄沙、石子	50 万吨	340	1450 吨	98.6%
2021.07.14	黄沙、石子	50 万吨	340	1435 吨	97.5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07 月 13 日）

采样日期		2021.07.13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33.7	34.6	35.4	36.3
大气压（kPa）		100.5	100.5	100.4	100.4
相对湿度（%）		62.3	60.1	57.8	55.4
风速（m/s）		2.5	2.4	2.4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G1	0.076	0.095	0.095	0.057
	下风向 G2	0.208	0.189	0.228	0.210
	下风向 G3	0.283	0.227	0.171	0.229
	下风向 G4	0.264	0.189	0.285	0.267
	最大浓度值	0.285			
	标准限值	1.0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1 年 07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1.07.14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32.6	33.5	34.8	35.5
大气压（kPa）		100.7	100.7	100.6	100.6

相对湿度（%）		66.9	64.3	62.1	58.4
风速（m/s）		2.4	2.3	2.3	2.3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检测项目（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G1	0.075	0.094	0.114	0.114
	下风向 G2	0.188	0.207	0.170	0.190
	下风向 G3	0.244	0.188	0.208	0.209
	下风向 G4	0.225	0.226	0.189	0.228
	最大浓度值	0.244			
	标准限值	1.0			
备注	颗粒物参照执行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表可知,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在装卸时采取挡板及喷淋降尘措施,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1.07.13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3-2.5			测试工 况	昼间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2.0-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 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量时 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8:53	57.7	60	22:01	47.5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8:59	59.1	60	22:08	48.8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9:05	61.3	70	22:14	50.6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9:13	64.5	70	22:21	52.2	55
备注		厂界噪声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4 类。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2021.07.15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m/s）2.1-2.3			测试工 况	昼间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	
		夜间	天气：晴 风速（m/s）1.7-1.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 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量时 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8:44	56.7	60	22:05	46.8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8:50	58.3	60	22:12	47.5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8:55	62.5	70	22:18	51.6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09:02	65.5	70	22:25	53.8	55
备注		厂界噪声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4 类。						

由上表可知, 东、南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北、西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3、废水

表 8-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

采样日期		2021.07.13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状态		微白、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7.5-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05	199	213	206	500	
悬浮物	mg/L	122	134	118	125	125	400	
氨氮	mg/L	5.70	6.33	4.94	5.32	5.57	45	
总磷	mg/L	1.76	1.84	1.78	1.74	1.78	8	
总氮	mg/L	15.6	15.0	15.0	14.6	15.0	70	
石油类	mg/L	1.60	1.34	1.61	1.84	1.60	20	
采样日期		2021.07.14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状态		暗灰、微浑、微臭、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7.6	7.5-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54	244	262	246	500	

悬浮物	mg/L	110	121	128	116	119	400
氨氮	mg/L	8.32	7.97	10.9	8.73	8.98	45
总磷	mg/L	1.34	1.26	1.32	1.34	1.32	8
总氮	mg/L	13.1	12.2	12.2	13.2	12.7	70
石油类	mg/L	1.53	1.45	1.57	1.31	1.46	20
备注	1.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参照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7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SZKHJC-024-04	德图 PH 计	206pH1
2	SZKHJC-024-05	德图 PH 计	206pH1
3	SZKHJC-097-01	综合采样器	MH1205
4	SZKHJC-097-02	综合采样器	MH1205
5	SZKHJC-097-03	综合采样器	MH1205
6	SZKHJC-097-04	综合采样器	MH1205
7	SZKHJC-062-03	空盒气压表	DYM3
8	SZKHJC-014-12	TES 湿温度计	TES-1360A
9	SZKHJC-084-03	三杯风速仪	FB-8
10	SZKHJC-097-05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1	SZKHJC-097-06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2	SZKHJC-097-07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3	SZKHJC-097-08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14	SZKHJC-081-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5	SZKHJC-082-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16	SZKHJC-007-05	电子天平	FA2004
17	SZKHJC-055-02	酸式滴定管	/
18	SZKHJC-040-0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19	SZKHJC-042-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20	SZKHJC-092-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X836
21	SZKHJC-007-01	电子天平	AUW220D
22	SZKHJC-046-0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位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企业于 2001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投建了“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本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通报问题（“江苏等省市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内河码头数量还较多”）的整改，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着力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内河港口码头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苏州市吴江区河港口码头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吴码头整治办抄[2021]1 号文。根据整改方案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全区内河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解决我区内河码头环保准入历史遗留问题，由属地政府牵头完整集中整改工作。对没有环保手续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办理条件，经整改后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并经属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乡镇（街道）等联合核查的码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自主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800 万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郎中村 12 队新建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含 1 个泊位，为 1 个 500 吨级码头，主要装卸货种为砂石，不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等货种，设计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94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01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1 年 6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2101-320553-89-01-522319 新建码头项目	/	苏行审环评[2021]50094 号 2021.4.19	本次验收项目	试投产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252FM664001Y		

表 9-2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1 年 3 月，苏州市煤建码头经营部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85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砂石，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4	本次验收规模	1 个 500 吨级码头，含 1 个泊位，装卸货种为砂石，年吞吐量为 50 万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1 年 5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1 年 6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21 年 07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舱底油污水经隔油处理达标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同抽至岸地接收设置的污水桶内再排入市政管网；码头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监测期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6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5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0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9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船舶靠港作业期间由码头船舶岸电系统供电，不涉及船舶尾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黄沙和石子产生的粉尘。

● 装卸起尘

散货在码头装卸料、堆场堆取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考虑码头装卸货物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输送带带有挡板，根据国内同类黄沙和石子码头经验，洒水抑尘效率达 90%。

由监测数据可知，装卸粉尘在装卸时采取挡板及喷淋降尘措施，堆场采取围挡、喷淋、苫布覆盖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来源于靠泊船舶交通噪声、物料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

声，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并且要求靠泊船舶装卸过程中停用辅机，所以船舶噪声的影响较小，东、北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工业固废：

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砂石经收集后由吴江市永禾混凝土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船舶底油污水经隔油装置隔出来的废油（HW08 900-210-08）。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